



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
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Santé

第五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

议程项目 13

A51/34

1998年5月13日

选举有权指派一人供职于执行委员会的会员国

会务委员会在1998年5月12日的会议上，根据《卫生大会议事规则》第102条，以英文字母顺序拟定了下列12个会员国名单，以便提交给卫生大会选举有权指派一人供职于执行委员会的12个会员国：

孟加拉国
佛得角
中非共和国
智利
中国
法国
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
卡塔尔
俄罗斯联邦
特立尼达和多巴哥
美利坚合众国
也门

会务委员会认为，如果这12个国家当选，可使整个执委会席位得到均衡分配。

= = =